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一項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LUS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普納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WAI CHUN VENTURE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普納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之建議重組涉及(其中包括)
根據公司法第99條及公司條例第166條制定之
債權人債務償還安排計劃、股本重組、認購認購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及購股權
以及清洗豁免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普納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之財務顧問

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CENTURION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Wai Chun Ventures Limited

之財務顧問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臨時清盤人以及本公司及投資者各自之董事會欣然公佈，就本公司之財務重組，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訂立各債務重組協議、認購協議及託管協議。重組協議須受限於多項條件，其中包括計劃的生效。重組協議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公佈。

緊隨完成後但在可換股優先股及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前，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總共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74.2%權益。向投資者發行認購股份將引致投資者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收購所有股份(除其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該等認購股份外)之責任。投資者將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其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根據守則第26條豁免條文附註1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亦將根據守則第25條附註5向執行理事申請有關清償欠若干股東之債項的同意。如獲執行理事授予同意，須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

根據可換股優先股及購股權所附條件，投資者有權於可換股優先股全數兌換及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11,000,000,000股新股及20,000,000,000股新股。認購認購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及購股權構成重組之一部份及應被視為整體及就本公佈內所載列之理由符合債權人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原則上批准復牌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決定允許本公司實行復牌建議，惟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履行原則上函件所載若干條件。聯交所原則上函件之詳情及條件載於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作出之公佈內。

臨時清盤人亦公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別向北京合力金橋及普納天成發出新的營業執照，而臨時清盤人之一廖耀強先生註冊成為北京合力金橋及普納天成之法定代表。在北京市商務局更換法定代表的註冊及批准手續已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法規完成。

臨時清盤人進一步公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七日，百慕達法院頒令恢復本公司於百慕達之公司註冊處之註冊，及根據公司法第261條，本公司已恢復其企業地位及於百慕達繼續存續。

一份載有有關(其中包括)重組協議之詳情、清洗豁免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有關交易，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之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須於本公佈日期後21日內寄予股東，除非獲取聯交所及執行理事同意延期者。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卓怡融資有限公司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就重組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及按照計劃根據守則第25條清償若干債權人之債務條款而構成之特別交易是否公平及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須待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方可作實。

刊發本公佈並不表示重組協議及計劃將獲成功實施及完成或恢復股份買賣已獲或將獲聯交所批准。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取得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會刊發進一步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原則上函件及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之公佈（「過往公佈」）。除文意另有界定外，過往公佈所用之詞彙及術語與本公佈具有相同涵義。

緒言

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欣然公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訂立各債務重組協議、認購協議及託管協議。債務重組協議及認購協議涉及（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認購認購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及購股權及實施計劃。

重組協議、認購協議及託管協議各自之詳情如下文所載。

債務重組協議

日期：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臨時清盤人；
- (3) 投資者；及
- (4) 林先生作為擔保人。

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及林先生已向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確認，彼等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之人士或假定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為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債務重組協議之主要條款

債務重組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1) 計劃

於本公佈日期及根據債權人向臨時清盤人正式送交及提交之債權證明，本公司現到期及欠債權人之負債總額約達 80,550,000 港元，臨時清盤人考慮到尚有債權人未送呈債權證明及彼等非優先申索，預計將收到該等人士之額外申索。根據可供臨時清盤人查閱之賬冊、紀錄及資料，於本公佈日期總債務可能達到約為 94,000,000 港元。因此，本公司於完成時到期及結欠債務之總金額可能超逾 80,550,000 港元。除優先債權人優先申索（僅以彼等將由投資者提供之營運資金清償約 100,000 港元之優先申索），而將由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支付之認購款項中提供的 30,000,000 港元將用作償還所有無抵押申索（包括優先債權人申索之非優先部份將列為無抵押申索）。臨時清盤人認為 30,000,000 港元將令無抵押債權人可獲取最高收回申索之最多 30%。總額約 11,500,000 港元之有抵押債權人之申索，將由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將支付之認購款項中提供的營運資金，以協議價值 9,500,000 港元清償。於本公佈日期，臨時清盤人已獲得佔本公司債項總額 50% 以上之債權人原則上的支持。

債權人之申索將待計劃管理人根據計劃之條款進行裁決，方可作實。

清償負債

根據計劃之條款，優先債權人將按照彼等法定資格獲全數支付，而其非優先申索部分將被列為計劃項下無抵押債權申索之無抵押申索，及將以現金金額作為全數支付及最終清償，相當於負債總額之 30%。

於完成後，公司所有負債將透過計劃預訂進行之安排予以和解及解除。

就清償債權人於計劃下之申索而使用之認購所得款項將相等於以下兩者之最低者：(i) 計劃條款下被計劃管理人接納的債權總額之30%或(ii)30,000,000港元。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刊發之公佈，清償債權人申索之貨幣限額應為相等於下列兩者之較低者：(i) 被接納之債權人有權在債權人會議上投票之所有債務總額之30%或(ii)25,000,000港元。投資者目前同意將25,000,000港元修改為30,000,000港元，以確保無抵押債權人在計劃下可最高收回約30%的債權。增加之金額已考慮到債權人可能修改其申索或尚未送呈債權證明的債權人以及根據計劃條款就彼等申索的非優先部份列為無抵押債權人的該等債權人作出額外的申索。因此，計劃到期及本公司結欠債權人之債務總額於完成時可能超過80,550,000港元。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認為，所增加金額將清償計劃下該等申索之清償，及令無抵押債權人可收回彼等申索的償還款項至最多30%，以符合債權人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佈日期及就臨時清盤人所知所悉並根據可供臨時清盤人查閱之賬冊及紀錄，共有十名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1.8%將被要求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根據債權證明及本公司之賬冊及紀錄，此十名股東其中前任董事、鄒藝尚先生及崔俠女士（鄒藝成先生之配偶）亦為債權人，並將根據計劃直接收取款項。劉藝全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股東。鄒藝尚先生為Able Technology Limited之最終實益股東及本公司董事，亦將根據計劃直接收取款項。陳儉先生之部份股份已根據股份抵押之條款向呈請債權人抵押作為擔保。此外，香港新產業投資顧問有限公司、Northern Trust (Guernsey) Ltd、Upperace Developments Limited及Volgala International Ltd為有利害關係債權人的關連人士或同系附屬公司，將根據計劃直接收取款項。因此，該等所有有利害關係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此十名股東當中，只有前任董事、呈請債權人及有利害關係債權人已送呈債權證明，根據可供臨時清盤人查閱之賬冊及紀錄。其他尚未送呈債權證明的股東（包括鄒藝成及鄒藝尚先生（憑藉彼於Able Technology Limited擁有實益權益）及崔俠女士或對公司有潛在索償。有利害關係計劃債權人將根據計劃收到款項而並不延展至其他股東。因此，將根據守則第25條附註5向有利害關係債

權人構成之特別交易須獲得執行理事之同意。執行理事一般在該清償是在正常商業條款下公平交易；及獨立財務顧問公開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表明其認為計劃有關條款乃公平及合理；及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有關交易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予以授出同意。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及有利害關係股東將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及就臨時清盤人所知悉及所得資料，並根據可供臨時清盤人查閱之賬冊及紀錄，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欠前任董事、鄒藝成先生及鄒藝尚先生的債務總數分別約2,300,000港元、480,000港元及6,600,000港元。前述的數目應根據公司條例第265條全數償還彼等申索之優先部份(少於100,000港元)，而根據計劃該等非優先部份約9,300,000港元，將如根據計劃所有其他無抵押債權人一般在現金金額內支付(須經裁決)，以70%扣減率為限。

本公司其他前僱員及前任董事亦有向臨時清盤人遞交債權證明追討本公司欠彼等之薪酬／酬金，他們將與上文提及的前任董事，鄒藝尚先生及鄒藝成先生獲同樣對待，即根據公司條例第265條優先部份獲全數償還及根據計劃其非優先部份獲償還最多30%。

實施計劃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而現金金額將自認購所得款項中撥付。本公司、投資者、林先生及臨時清盤人須盡快於實際可行情況下並無論如何於完成前在彼等／彼各自控制權及影響力範圍內盡力致使計劃生效。本公司於完成時將悉數解除所有負債，而於完成後債權人不應對本公司提出申索。

香港計劃

香港計劃將作為香港法律事宜生效及對本公司債權人具有約束力，如(其中包括)佔總人數超過50%及債權人申索價值不少於75%以上之債權人在債權人會議上投票贊成香港計劃，則其中索須遵守香港法律，香港計劃已獲香港法院批准及法院頒令之正式副本已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案。

百慕達計劃

百慕達計劃將作為百慕達法律事宜生效及對本公司債權人具有約束力，如（其中包括）各個有關類別之債權人不少於75%申索價值在債權人會議上投票贊成百慕達計劃，而其中索須遵守百慕達法律，百慕達計劃已獲百慕達法院批准及法院頒令之正式副本已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案。

(2) 股本重組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391,162,483股股份已予發行及入賬計為繳足股份。

根據債務重組協議及復牌建議的條款，本公司之股本將以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股份分拆及法定股本增加方式予以重組。

(a) 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

股本削減將涉及削減本公司之股本：即於本公司股本中，對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註銷實繳股本0.09港元，致使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票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亦由139,116,248.30港元削減125,204,623.47港元至13,911,624.83港元，根據已發行股份1,391,162,483股計算將產生進賬125,204,623.47港元；及股份溢價削減將涉及註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約383,117,000港元。

(b) 抵銷累計虧損及股份分拆

由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產生之進賬508,321,623.47港元將入賬計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07,992,000港元之繳入盈餘賬計算，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將於該建議轉讓後增加至616,313,623.47港元。該繳入盈餘將用作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大部份累計虧損。繳入盈餘賬預期於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後減少至零，將產生餘下虧絀59,612,376.53港元。

股本削減生效後，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股份將分拆為10股新股。

(c) 法定股本增加

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70,000,000,000股未發行新股由300,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港元，須待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股份分拆生效後方可作實。如及當有需要時，未發行新股將由本公司用作未來用途。

各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股份分拆及法定股本增加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3) 認購認購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及購股權

(a) 在重組協議內所載條件達成前提下，投資者將：

(i) 按認購股價認購認購股份；

(ii) 按可換股優先股價認購可換股優先股；及

(iii) 按購股權價格認購購股權。

(b)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及購股權，從而令認購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4.2%（假定無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及無行使購股權）。

(c) 認購股份、於行使可換股優先股所附換股權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新股及因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新股將與當時已發行所有新股享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並附帶所有權利及利益。

(d) 認購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及購股權之總代價將為170,000,000港元，並由投資者以下列方式向本公司已經支付及將予支付：

(i) 12,000,000港元之已付及應付總金額將由臨時清盤人以下列方式用以清償有關重組之成本及費用：

(aa) 已由投資者向託管代理根據框架協議提供之已結算資金中不可退回金額3,000,000

港元將由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委任之專業人士應用，用以向聯交所編製及呈交復牌建議及落實重組文件之條款；

(bb) 至於已結算資金中一筆 5,000,000 港元之金額，根據框架協議（及如補充協議所補充者）已由投資者向託管代理提供進一步重組費用，於取得原則上函件後由臨時清盤人在債權人及股東於有關會議上最終批准重組前用作實施重組文件；

(cc) 投資者於收到臨時清盤人表明由託管代理置存之託管賬戶進賬之進一步重組費用結餘在 700,000 港元之內之書面通知後三個營業日內會向託管代理提供 1,750,000 港元，此費用將由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委任之專業人士用作繼續實施重組文件；

(dd) 於完成後或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以較早者為準），將使臨時清盤人結清有關重組之所有成本及開支之結餘股份之投資者應付其餘金額，而該等金額不少於 2,250,000 港元；及

(ii) 於完成日期有不超過 158,000,000 港元之結餘（已扣除投資者自框架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作出之任何墊款）。

(e) 投資者應以銀行本票方式於完成日期支付所有金額。

(f) 認購款項金額（已計入包括北京合力金橋投標合同的營運資金之墊款及經營開支）可提供予本集團之總數合計為 170,000,000 港元。認購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載於本公佈「認購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g)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根據框架協議已自投資者收取不可退回按金 3,000,000 港元及根據框架協議已自投資者收取進一步付款 5,000,000 港元作為進一步重組費用。此外，投資者已提供一筆金額約人民幣 14,800,000 元（約 15,100,000 港元），而其中已償還之約人民幣 13,800,000 元（約 14,100,000 港元）乃根據補充協議及債務重組協議之條款償還予北京合力金橋，作為自簽署框架協議日期起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之營運資金。

認購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391,162,483股，及認購股份4,000,000,000股，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87.5%；
- (ii) 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假定無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及因行使購股權而產生之新股）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4.2%；
- (iii) 於發行認購股份及於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後新股（假定概無行使購股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4.4%；及
- (iv) 於發行認購股份、於全數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後的新股及因悉數行使購股權而產生之新股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0.99%。

認購股份價格

認購價格0.01港元相當於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暫停買賣股份前收市價每股0.06港元及在該暫停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6港元折讓約83.3%。

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發行認購股份及新股（假定悉數兌換可換股優先股惟未行使購股權）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7.11%；及
- (ii) 本公司於發行認購股份、因悉數行使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新股及因行使購股權而產生之新股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0.23%。

可換股優先股0.01港元相當於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暫停買賣股份前收市價每股0.06港元及在該暫停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6港元折讓約83.3%。

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之認購價0.01港元乃經本公司與投資者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本集團之財務困難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9,800,000港元之負債淨額狀況及(ii)根據股本重組完成後新股之票面值0.01港元計算，乃由於不能以低於股份

票面值之代價發行任何新股份。在獲得大多數債權人之支持下，本公司認為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之認購價乃其可取得之最佳價格，而認購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股東、本公司及債權人之整體利益。

(4) 購股權

根據重組協議之條款，投資者同意認購20,000,000港元之購股權，於行使該等購股權後，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按行使價認購20,000,000,000股新股。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認購協議」一節「購股權」分節。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臨時清盤人；
- (3) 投資者；及
- (4) 林先生作為擔保人。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投資者同意以下列方式認購認購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及購股權：

- (i) 40,000,000 港元供按認購價每股 0.01 港元認購 4,000,000,000 股認購股份；
- (ii) 110,000,000 港元供按認購價每股 0.01 港元認購可換股優先股；及

(iii) 20,000,000 港元供認購購股權，於行使該等購股權後，其持有人將有權按行使價每股 0.01 港元認購 20,000,000,000 股新股。

於完成時將向投資者發行之新股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74.2% (假定概無行使可換股優先股及購股權)。於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後 (須遵守到期時強制性兌換) 及在遵守上市規則公眾持股量規定下，投資者將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91.5% 權益 (假定悉數兌換可換股優先股惟未行使購股權)。在遵守上市規則公眾持股量規定下，投資者悉數行使購股權將令股權由約 91.5% 增至 96.2%，增幅為 4.7%。

新股之發行價相等於股本削減生效後新股之票面值。新股之發行價乃經投資者與本公司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

可換股優先股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作為復牌建議之一部份，本公司已同意向投資者發行合共金額為 110,000,000 港元的 11,000,000,000 股可換股優先股。假定於完成後，悉數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前將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新股，投資者將於本公司經認購股份及因可換股優先股所附換股權將予發行之新股擴大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約 91.5% 擁有權益。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的初始認購價 0.01 港元相等於股本削減生效後新股之票面值。

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概要

到期日： 由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之日起滿五年

轉換期： 由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止五年期間任何時間，在常規調整 (如下文所述) 規限下，按一股可換股優先股轉換一股新股之基準以換股價轉換為新股。除以前轉換者外，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優先股在到期日將以現行換股價自動轉換為新股。可換股優先股之每名持有人有權將其持有該等可

換股優先股按換股價全部或部份(兌換部份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須為2,000股新股或其完整倍數之新股或屆時聯交所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轉換為繳足新股

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可能受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方式影響(須受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限)。如轉換將會導致本公司不能遵守上市規則不時指定之公眾持股量水平,本公司將有權將因行使可換股優先股所附換股權或未轉換可換股優先股之強制轉換而產生之新股發行及配發押後至轉換後滿90日或董事會可能視為合適及必要之該等稍後期間。本公司有權將新股之發行及配發押後直至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恢復公眾持股量之建議令其信納地予以實施

換股價： 一股可換股優先股可按新股面值轉換為一股新股,須受常規方式調整所規限,如併股、股份拆分、資本化發行、股本分派、供股及發行其他證券以換取現金或其他

收入、股本及投票的權利： (i) 可換股優先股將有收入及股息
(ii) 在清盤的股本收益分派時,本公司可供股東間分派之資產將用於償還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及其已發行價值(即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01港元之票面值)。可換股優先股就清盤時的股本收益將優先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中所有其他股份

(iii)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無權在新股持有人會議上投票

可轉讓性： 可換股優先股可自由轉讓,惟可換股優先股不能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一旦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發出換股通告,換股通告所涉及之可換股優先股不得轉讓,除非該轉換將引致本公司不能遵守

公眾持股量規定，在此情況下，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在換股通告規限下仍可轉換可換股優先股

購股權

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及作為復牌建議之一部份，本公司已同意向投資者按每股0.001港元之價格授出合共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購股權。假定投資者於完成後悉數行使購股權，投資者將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96.2%權益。

購股權之初始行使價相等於新股之票面值。

購股權條款概要

- 到期日： 授出購股權當日起滿五年
- 行使期： 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直至授出購股權日期起滿五年之日前三個營業日（「購股權行使期」），以行使價行使購股權認購20,000,000,000股新股（如下文述）。如因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將會引致本公司不能遵守上市規則不時指定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購股權行使期可予延期，在該情況下，購股權持有人仍可轉讓購股權，儘管發佈購股權通知及／或購股權行使期屆滿。購股權行使期將自購股權行使期結束時延期90日或購股權持有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該等較長期間
- 行使價： 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按每股新股0.01港元之認購價於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後認購新股，惟須受常規方式之調整（如併股及股份拆分）所規限
- 收入、股本及投票的權利：
- (i) 購股權持有人沒有權利享有任何股息或任何形式之付款
 - (ii) 購股權持有人沒有權利在新股持有人大會上投票

可轉讓性： 購股權於行使期任何時間可自由轉讓，惟購股權持有人須通知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作出之每份轉讓或出讓

購股權之認購價及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經本公司與投資者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本集團之財務困難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9,800,000港元之負債淨額狀況及(ii)根據股本重組完成後新股之面值0.01港元計算，乃由於不能以低於股份票面值之代價發行任何新股。在獲得大多數債權人之支持下，本公司認為行使價乃其可取得之最佳價格，而認購之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股東、本公司及債權人之整體利益。

維持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之計量

為保證於完成時或之後維持公眾持股量(按上市規則所規定)：

- (1) 購股權每位持有人向本公司承諾，如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將會引致本公司不能遵守上市規則所指定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將會作出本公司可接納之建議，以不時恢復上市規則所指定之公眾持股量水平，及本公司將有權將新購股權之發行及配發押後直至恢復公眾持股量規定之建議實施至滿意。
- (2) 根據可換股優先股條款，不得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轉讓可換股優先股或購股權。於任何時間，如行使可換股之優先股所附換股權或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將會引致本公司不能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最低持股量規定，本公司有權於(i)因行使換股權及/或認購權；及/或(ii)強制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將新股之發行及配發押後至90日或本公司與可換股優先股之有關持有人及/或購股權之有關持有人在換股通告或行使購股權認購權通告日期或到期日後可能協定之該等稍後日期，在可換股優先股/購股權持有人向本公司呈報可接納之建議以恢復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限。此外，在該情況下，儘管行使換股權/認購權或可換股優先股及/或購股權於90日期間(或延期期間)到期，可換股優先股及/或購股權持有人仍有權轉讓可換股優先股及/或購股權。

認購購股權之理由

如下文「認購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認購所得款項170,000,000港元將用作清償本公司之債務、作為營運資金及為重組之重組成本融資。於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後，購股權持有人將就每股新股支付額外金額0.01港元。假定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收取額外金額200,000,000港元。該等額外金額將於合適機會出現時向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以進一步擴展業務。本公司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北京合力金橋仍積極經營，本集團之財務困難導致北京合力金橋之營業額不斷下跌，此乃由於需要資金購買必要設備以履行北京合力金橋所投標之合約。為保證北京合力金橋可繼續其經營及投標合同，投資者一直提供財政資助，包括現金墊款合共人民幣14,800,000港元(約15,100,000港元)予北京合力金橋，其中約人民幣13,800,000元(約14,100,000港元)已自框架協議日期起至本公佈日期獲償還。北京合力金橋需要持續資金支持以為履行其於完成前投標之合同購買必要設備。

投資者認為購股權之發行對本公司及購股權持有人有共同利益。如新股之市價超逾購股權行使期間購股權價格及行使價之總額，購股權持有人極有可能將於屆滿日期前行使購股權。同樣，如購股權之行使由於上市規則公眾持股量不足夠而構成購股權文據(如認購協議內所載)之限制，購股權持有人可轉讓購股權予獨立第三方，其隨後可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在此兩種情況下，本公司將能籌集現金所得款項200,000,000港元及進一步改善其財務狀況，如購股權股份在市場內之出售價高於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認購成本之價格，購股權持有人亦將能夠實現資本增益。

因此，認購認購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及購股權構成重組建議之主要部份及對本公司及購股權持有人有共同利益。

鑒於本集團之財務困難及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之事實，本公司不認為其現況能夠發起任何資金籌集活動(如配售新股、公開發售或供股)及取得任何包銷商安排及包銷有關資金籌集活動，以保證本公司可籌得足夠金額之所得款項，以清償未償還之債務及為其營運資金融資。此

外，潛在投資者向臨時清盤人呈交之挽救建議概無載有任何透過配售新股、公開發售或供股之資金籌集活動。發行購股權構成重組之主要部份，倘獲實施，將會為本公司籌集現金所得款項170,000,000港元。臨時清盤人認為重組建議應被視為整體及較清盤情況符合債權人及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於完成後披露之責任

待完成後及可換股優先股及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後，只要有任何可換股優先股及購股權仍未獲行使，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刊發每月公佈（「每月公佈」）。有關每月公佈將於每個歷月完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作出，並將以表格形式列載如下詳情：

- (i) 於有關月份是否有任何可換股優先股之轉換及／或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如有可換股優先股轉換／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詳情包括轉換／認購日期、已發行新股之數目及各轉換／認購之轉換／認購價。倘於有關月份內並無轉換／認購，則載有表明此情況之否定陳述；
- (ii) 任何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所得款項金額及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 (iii) 於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後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優先股票據金額（如有）；
- (iv) 於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金額（如有）；
- (v) 於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及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 (vi) 於有關月份根據其他交易發行之新股總數，包括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新股；及
- (vii) 本公司於有關月份開始時及最後一天之已發行股本總額。

除每月公佈外，倘根據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及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所發行之新股之累計數額達到上一次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其後就可換股優先股及／或購股權而作出之任何公佈（視乎情況而定）內所披露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及其後該5%限額之倍數），則本公司將作出公佈，包括詳情如上

文(i)所述自緊接上次每月公佈日期或本公司其後就可換股優先股及／或購股權而作出之任何公佈起至根據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及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所發行之新股總數達到上次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其後就可換股優先股及／或購股權而作出之任何公佈內所披露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之日期止期間內。

倘本公司認為根據轉換可換股優先股或因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而發行任何新股將觸發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披露規定，則而不論是否按上文所述就可換股優先股及購股權刊發任何公佈本公司有責任作出有關披露。

託管協議

根據託管協議之條款，投資者同意在託管代理存放12,000,000港元之金額及投資者於完成後應付本公司或投資者法律顧問之餘額，以用作(其中包括)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委任之專業人士於實施復牌建議及根據計劃條款應用現金金額及其他有關金額以結清債權人之負債時所帶來之費用及成本。

重組協議之條件

債務重組協議及認購協議將於下列各項(其中包括)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履行原則上函件所載各項條件；
- (2) 為使計劃生效必須之所有批准、認可及呈遞文件均已獲得及完成(視情況而定)，且包括但不限於由大多數債權人代表四分之三價值之債權持有人親身或由代表出席法院會議批准計劃，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法院對計劃之認可，且認可計劃之相關法院命令之副本已於香港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註冊；
- (3) 所有決議案均已於正式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並於必要時獲獨立股東)按規定所需被大多數表決通過；
- (4)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載有(其中包括)可換股優先股附屬權利的新內部規則以取代現有內部規則；

- (5) 實施各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法定股本增加及股份分拆，藉此令前述各項註銷生效；
- (6) 如有需要，就計劃及認購協議取得所有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同意或批准清償本公司結欠有利害關係計劃債權人之負債包括執行理事就計劃根據守則第25條附註5給予之同意；
- (7) 執行理事授予清洗豁免及履行清洗豁免所附條件，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批准；
- (8) 已取得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及行使可換股優先股及購股權所需之新股上市及買賣；
- (9) 認購協議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及
- (10) 已取得 Lolliman Finance Limited 撤回所提交呈請之憑證。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之通告，由百慕達公司發行之任何股份（其賦予持有人投票或委任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按其條款可兌換為一股股份之證券（其賦予持有人投票或委任一名或以上董事）均於一個指定證券交易所（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已授出一般性許可，以自一名非居民及／或向一名非居民發行及於其後轉讓任何公司證券，只要任何該等公司證券持續上市期間將一直有效。

倘所有條件均獲履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發生。完成債務重組協議、認購協議及計劃於生效日生效為互為條件。臨時清盤人、本公司、林先生及投資者承諾作充分協助，致力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或訂約方同意及聯交所及證監會批准之該等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各項條件。上述條件均不可由訂約方豁免。

本公司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i)重組完成後；(ii)悉數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後；及(iii)悉數行使購股權後之股權架構將為：

	完成前持有		完成後 持有認購		於完成後 及悉數行 使可換股 優先股後持有 之股份數目 (附註1)		於完成後 及悉數 行使可換股 優先股及 購股權後持有 之股份數目 (附註2)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投資者	-	0	4,000,000,000	74.1955	15,000,000,000	91.5127	35,000,000,000	96.1772
現有股東(附註3)	1,122,981,693	80.7225	1,122,981,693	20.8300	1,122,981,693	6.8511	1,122,981,693	3.0859
其他現有股東(附註4及5)								
- Able Technology Limited	264,730,790	19.0295	264,730,790	4.9105	264,730,790	1.6151	264,730,790	0.7275
- 崔俠女士(鄒夫人)	698,000	0.0502	698,000	0.0129	698,000	0.0043	698,000	0.0019
- 鄒藝成先生	1,350,000	0.0970	1,350,000	0.0250	1,350,000	0.0082	1,350,000	0.0037
- 鄒景蓮女士	6,000	0.0004	6,000	0.0001	6,000	0.0001	6,000	0.0000
- 劉藝全先生	1,396,000	0.1004	1,396,000	0.0260	1,396,000	0.0085	1,396,000	0.0038
總計	<u>1,391,162,483</u>	<u>100.0000</u>	<u>5,391,162,483</u>	<u>100.0000</u>	<u>16,391,162,483</u>	<u>100.0000</u>	<u>36,391,162,483</u>	<u>100.0000</u>

附註1：假定所有可換股優先股由投資者轉換。本公司將不能遵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附註2：假定所有可換股優先股已轉換及所有購股權獲投資者行使。本公司將不能遵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附註3：現有股東包括Able Technology Limited(鄒藝尚先生全資擁有，其並為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鄒藝尚先生配偶崔俠女士、鄒藝成先生(董事)、鄒景蓮女士(前任董事)及劉藝全先生(董事)以外之該等公眾股東。

附註4：其他現有股東包括Able Technology Limited、崔俠女士、鄒藝成先生、鄒景蓮女士及劉藝全先生。Able Technology Limited、崔俠女士、鄒藝成先生之權益將於完成後(假定概無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及購股權)分別由約19.0295%、0.0502%及0.0970%攤薄至約4.9105%、0.0129%及0.0250%及分別約1.6151%、0.0043%及0.0082%(假定悉數行使可換股優先股)及分別約0.7275%、0.0019%及0.0037%(假定悉數行使可換股優先股及購股權)。預料鄒景蓮女士的權益於購股權後不會有重大攤薄。

附註5：鄒藝尚先生、鄒藝成先生及劉藝全先生將於完成後被免除彼等之本公司董事職務。Able Technology Limited、鄒藝成先生、崔俠女士及劉藝全先生於完成後將被視為公眾股東。

認購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所得款項將以下列方式應用：

- (a) 以30,000,000港元為限清償本公司根據計劃下之債務；
- (b) 以128,000,000港元於完成重組後作為本集團營運資金，包括需要償還有擔保債權人、優先債權人申索之優先部分、呈請費用及需要為北京合力金橋提供營運款項；及
- (c) 以12,000,000港元提供金額作為重組成本。

清洗豁免

緊隨完成後（假定除投資者根據重組協議將予認購之新股外概無額外股份由本公司於完成後發行），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公司內之實益股權權益將由零增至約74.2%（假定概無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及購股權）。因此，投資者將根據守則第26條有責任就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尚無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新股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收購建議，除非自執行理事取得清洗豁免。就此而言，投資者將於訂立重組協議後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及有利害關係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亦將就計劃根據守則第25條附註5向執行理事申請同意，並須待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公開表明其認為根據計劃向有利害關係計劃債權人償還負債為公平及合理，及重組建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確認，彼等於緊接本公佈前六個月並無買賣本公司證券，彼等亦承諾不會於完成前買賣本公司證券。

現有董事會及董事會之建議變動

在最後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人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辭任後，董事會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隨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董事會委任三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文安先生、楊孟璋先生及陳健生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舉行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會議批准(其中包括)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文安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楊孟璋先生及陳健生先生組成。

現有董事會由六位執行董事(即鄒藝尚先生、胡建先生、鄒藝成先生、崔靜亞先生、劉藝全先生及張屹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即翁先定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文安先生、楊孟璋先生及陳健生先生)組成。

於完成後，林先生將獲委任為主席及執行董事，Zhang Xin先生及Li Tong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高明東先生、鄧天錫博士及陳驚雄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所有現有董事將告辭任或免職。

將獲委任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履歷如下文所載：

執行董事

林清渠先生，現年50歲，在項目投資及證券投資方面擁有逾16年的經驗。林先生一直在中國從事工業及住宅物業開發及在香港從事商用物業投資，並曾投資於上市證券及再生能源。林先生透過其控股公司成為耐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控股股東，兼為其主席及執行董事。林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以及將負責本集團的總體戰略規劃。

Zhang Xin先生，現年35歲，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取得電子工程及自動化學士學位。張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為山西訊業通訊有限公司技術經理及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為華為技術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技術經理。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張先生成為深圳南凌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深圳辦事處技術總監及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晉升為深圳南凌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網絡部副技術總監及總經理。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張先生為深圳南凌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技術總監。張先生在硬件系統包括系統集成實施管理及電腦網絡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Li Tong先生，現年35歲，一九九七年畢業於清華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二年取得清華大學材料加工工程博士學位。自二零零二年起，李先生一直以技術總監身份效力於北京諾亞舟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及負責顧問、研究、開發及實施企業電腦化的工作。李先生於軟件開發方面有豐富經驗及為製造企業開發管理會計應用系統，包括資訊管理系統供應鏈、成本審核系統、成本管理系統及成本規劃系統、預算管理及控制系統。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先生，現年47歲，為高明東律師行之負責人及在香港擁有逾17年之執業律師經驗。其曾獲委任勞資審裁處的暫委審裁官，現為淫褻物品審裁處審裁委員小組成員、律師紀律審裁組及香港律師會僱傭法委員會成員。高先生獲委任為房屋條例上訴審裁處主席。其亦為潮州會館中學經理。高先生亦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創富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目前稱為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及駿新控股有限公司(目前稱為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世貿彬記集團有限公司、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及國新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於英國倫敦大學取得外部法律學士學位。

鄧天錫博士，現年49歲，鄧博士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鄧天錫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對於企業融資、業務顧問、財務管理及核數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彼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一九八零年取得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於一九九零年取得澳洲悉尼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四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鄧博士亦擔任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嘉利美商國際有限公司、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及國中控股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博士亦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期間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驚雄先生，現年60歲，畢業於日本東京一橋大學，持有商科學士學位。陳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華德豈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更名為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前任名譽主席陳復禮先生之公子。彼於一九七一年加入華德豈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陳先生為華德豈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陳先生於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

所有上述建議新董事：

- (i)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最近三年並無於香港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 (ii) 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林先生為投資者之唯一股東除外）；及
- (iii) 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界定涵義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林先生透過其於投資者之股權持有之權益除外）。

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之其他事項及並無須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項。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及於一九九七年二月三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透過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北京合力金橋及普納天成主要從事軟件製造、提供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買賣通訊產品、提供財務服務、投資控股及提供電訊基建解決方案服務。

北京合力金橋之資料

於二零零一年，本集團收購北京合力金橋51%股本權益。北京合力金橋其他49%之少數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為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北京合力金橋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北京，主要客戶屬於通訊業務。根據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北京合力金橋之總資產及負債分別約為55,000,000港元及約79,000,000港元，其營業額及銷售成本分別約為68,000,000港元及約59,000,000港元，產生毛利約為9,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北京合力金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期間成功投得之有關網絡設備採購項目總金額約人民幣100,000,000元(約102,000,000港元)共逾70個新合約。

北京合力金橋已獲ISO9001認證。除ISO9001認證外，幾年來北京合力金橋獲頒的資格包括信息產業部授出的系統集成一級證書、SEI CMM 第二級(美國認證)、保安服務證書、思科金牌夥伴證書及高科技公司證書。

於完成後，現金所得款項約170,000,000港元(減任何墊款)將注入本集團，其中部份會用作北京合力金橋之營運資金，供不時投標新合約及發展其現有業務。

北京合力金橋之管理層

北京合力金橋之現有高級管理層包括本公司營運總監及北京合力金橋行政總裁胡建先生、北京合力金橋之副總裁曹靜女士及北京合力金橋政府及電訊部總經理王玉瑋先生。

投資者不擬對北京合力金橋之高級管理層作出任何變動，惟於完成後會委任郭波先生為北京合力金橋之高級管理層之額外成員。

郭波先生之履歷如下所載：

郭波先生，現年39歲，擬被提名為北京合力金橋之項目總監。郭先生持英語及文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郭先生為中國武漢華中科技大學之講師。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郭先生分別為北京華普科技企業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及Beijing Jian Enterprise (Group) Co. Ltd.之主席助理。Jian Enterprise Group於中國從事物業及房屋開發、買賣、零售、科技開發及公共服務基建投資之公司集團。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郭先生分別為Purple Telecomm. Inc.、21vianet (Hong Kong) Co. Ltd.及21vianet China Inc.之行政總裁特別助理。Purple Telecomm. Inc.、21vianet (Hong Kong) Co. Ltd.及21vianet China Inc.乃從事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業務(包括在亞太區及美國經營數據中心)同一集團下之公司。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郭先生分別為Beijing Angels Telecom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之董事及執行副總

裁及 Smart Mover ITS Technology Co. Ltd. 及 Beijing Asia Pacific East Communication Network Limited 之董事。Beijing Angels Telecom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及 Smart Mover ITS Technology Co. Ltd. 從事中國公路及高速公路的公路收費、交通監控、光纖公路網絡通訊及電力供應系統的交通科技解決方案，而 Beijing Asia Pacific East Communication Network Limited 從事提供衛星輔助媒體分發服務。郭先生於企業管治、表現管理、風險控制及可行性評估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郭先生目前為偉俊投資基金之董事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耐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前任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離任）及其非全資附屬公司耐力鞋業有限公司之董事。

重組之理由及好處

股份自一九九七年二月三日起在聯交所上市。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呈請債權人就 900,000.00 美元之債務向本公司提出呈請。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 17 號應用指引將公司認定為處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據此，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前至少十個營業日不能提出可行的復牌建議，聯交所將擬取消本公司股份之上市地位。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廖耀強先生及莫禮詩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及獲授權（其中包括）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本公司持有權益之其他實體之業務制訂及進行重組及代表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債權人訂立清償、和解或安排，惟任何該等清償、和解或安排不會對本公司債權人具有約束力，獲香港法院批准者除外。

臨時清盤人認為使債權人盡量增加回報的最有效方式是找到一位準備提供挽救建議之投資者，據此，其將收購本公司控制權益及向債權人提供回報以換取債權解除及免除彼等各自對本公司提出的申索。

臨時清盤人已積極尋求可能對本公司重組中有權益的人士，及臨時清盤人代表與有利害關係各方已進行相當程度的討論及磋商，而投資者最終確認其尋求本公司重組中的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本公司就建議重組訂立具約束力的框架協議。框架協議由補充協議予以補充。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市委員會原則上批准復牌建議。上市委員會決定讓本公司實施復牌建議，惟須待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履行原則上函件內所載列之若干條件。原則上函件詳情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公佈。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各方訂立重組協議，藉以實施復牌建議。臨時清盤人認為，復牌建議乃股東、債權人及本公司整體的最佳可得選擇權，如復牌建議未能進行，本公司將會被清盤，而基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狀況，將不會有足夠資產可供債權人分派。如本公司於清盤後有任何剩餘資產，資產將分派予同時亦為本公司債權人之債券持有人。此後將無可能有任何剩餘資產可供分派予其他債權人。因此，於清盤後債權人之回報將不多。

有關投資者之資料

投資者乃為實施復牌建議為目的而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特別目的有限公司。投資者之唯一實益擁有人為林先生。林先生之履歷載於「現有董事會及董事會之建議變動」一段。

投資者及其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或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守則)概無關連。

投資者之意向

投資者並無任何意向以改變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及／或於完成後實施任何資產收購。於完成後，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營運及開拓擴展本集團業務之商機乃自然的一步及符合股東(包括投資者)及本公司之共同利益。由於林先生於項目投資及證券投資有逾16年經驗及一直從事中國的工業及住宅物業發展及香港的商用物業投資，林先生將能夠善用其經營經驗及網絡推動本集團現有業務的發展。由於北京合力金橋管理層正在研究開拓房地

產發展項目電腦化市場的可行性，而林先生於物業投資及發展擁有豐富經驗，投資者認為其能夠協助本集團將其系統集成業務擴展至中國房地產發展電腦化市場。根據北京合力金橋管理層的理解，房地產發展項目電腦化基本上採用技術簡單的電腦系統與北京合力金橋的現有系統集成項目相若。此乃北京合力金橋現有業務橫向擴展至另一有增長潛力的市場，目的為提高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恢復本公司之註冊

由於拖欠支付二零零六年政府年費及延期繳納罰款，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被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除名。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臨時清盤人結清未支付之政府年費及延期繳納之罰款，並向百慕達法院送呈誓章，以恢復本公司在百慕達之註冊地位。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七日，百慕達法院頒令恢復本公司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之註冊地位，以及根據公司法第261條，本公司已恢復其企業於百慕達的地位及繼續存續。

一般資料

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共同刊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投資者將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如獲授出，將須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卓怡融資有限公司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清洗豁免及按照計劃根據守則第25條附註5構成之特別交易，清償本公司對有利害關係之計劃債權人之債務之條款是否公平及合理，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須待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方可作實。由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正式成立，就重組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及合理，以及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除有利害關係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彼等合共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1.8%，將就清洗豁免及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臨時清盤人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佈內所載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之決議案將包括向董事授出一項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根據行使可換股優先股之換股權及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所發行的新股及藉增設70,000,000,000股額外新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港元，藉以保證有充足數目之未發行新股以供未來運用。

一份載有有關(其中包括)重組協議、清洗豁免及其分別擬進行交易之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之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須於本公佈日期後21日內寄予股東，獲聯交所及執行理事同意延期者除外。

實施計劃及其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有關交易之時間表尚未訂定。在落實計劃及其他事項時間表後將會作出進一步公佈。

臨時清盤人亦公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北京合力金橋及普納天成新的營業執照，臨時清盤人之一廖耀強先生被註冊成為北京合力金橋及普納天成之法定代表，並已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法規在北京市商務局完成更改法定代表的註冊及批准手續。

刊發本公佈並不表示重組協議及計劃將獲成功實施及完成或恢復股份買賣已獲或將獲聯交所批准。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取得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會刊發進一步公佈。

釋義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墊款」	指	投資者自簽署框架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不時提供作為北京合力金橋業務經營及管理之營運資金之現金墊款，直至本公佈日期為人民幣14,800,000元(約15,100,000港元)，其中已償還人民幣13,800,000元(約14,100,000港元)，於完成日尚未償還的剩餘墊款將用於支付認購所得款項
「公佈」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就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項包括(其中包括)計劃刊發之本聯合公佈
「法定股本增加」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70,000,000,000股新股由300,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
「北京合力金橋」	指	北京合力金橋系統集成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間接擁有51%之附屬公司
「百慕達法院」	指	百慕達最高法院
「百慕達計劃」	指	根據公司法第99條進行之現有形式之建議債務償還計劃或須受其任何修訂、任何增補或百慕達法院批准或施加之任何條件所規限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現有董事會，由六位執行董事(即鄒藝尚先生、胡建先生、鄒藝成先生、崔靜亞先生、劉藝全先生及張屹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即翁先定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文安先生、楊孟璋先生及陳健生先生)組成
「營業日」	指	香港及百慕達一般銀行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每股面值0.10港元註銷0.09港元已繳足股本
「股本重組」	指	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股份分拆及法定股本增加
「現金金額」	指	將由計劃管理人根據計劃下之權力向債權人分配總額最高為30,000,000港元之款項，用以清償負債
「盛百利」	指	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間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法團，可提供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之受規管活動，及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通函」	指	將寄予股東載有有關復牌建議及其他附屬事項資料之綜合文件
「守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普納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達成最後條件後第五個營業日
「條件」	指	根據重組協議之條款須達成之條件

「換股價」	指	0.01 港元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賦予持有人認購新股及由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每股票面值0.01 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價」	指	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以認購價每股0.01 港元認購可換股優先股總額110,000,000 港元
「法院會議」	指	香港法院及／或百慕達法院召開之股份持有人及／或債權人會議，其通告將載列於通函及計劃文件，並將以公告方式於香港及百慕達公告刊發
「債權人」	指	本公司全部債權人
「債務重組協議」	指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擔保人就有關免除及解除負債及以實施復牌建議為目的而進行之其他事項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債務重組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計劃根據其條款生效之日期，完成日期與此日期相同
「產權負擔」	指	包括任何按揭、質押、留置權、抵押、以抵押方式轉讓、擔保契約、抵押權益、通常作為「瑕疵資產」安排及超越任何相關司法權之破產抵銷規則規限下之權利之抵銷權利的任何安排，或任何其他抵押安排或協議，不論是否與現有或將來資產相關及是否取決於相關條件
「託管賬戶」	指	以託管代理名義在銀行置存的計息存款賬戶
「託管代理」	指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2樓）

「託管協議」	指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擔保人及託管代理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託管協議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人(均以守則內之「執行理事」身份行事)
「行使價格」	指	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時購股權持有人應付認購價每股新股0.01港元
「現任董事」	指	鄒藝尚先生、鄒藝成先生及劉藝全先生
「前任董事」	指	鄒景蓮女士
「重組額外費用」	指	投資者根據框架協議已提供之已結清資金5,000,000港元之金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林先生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就重組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訂立之具法律約束力的有條件框架協議，及經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附函及補充協議及分別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簽訂之四份延期函件之條款修改及修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香港計劃」	指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制定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
「原則上函件」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向本公司發出授出原則上批准復牌建議之原則上函件，及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所作出之公佈

「債務」	指	須支付或償還款項之任何義務，不論以主債務人或擔保人或以任何其他身份及不論屬現時或將來、實際存在或有待確定之債務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孟璋先生、蔡文安先生及陳健生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適時成立以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有利害關係股東以及涉及或於清洗豁免、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如有)以外之股東
「有利害關係債權人」	指	新華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BAPEF Investment II Limited 及廣州保利科技網絡有限公司
「有利害關係計劃債權人」	指	前任董事、鄒藝尚先生、鄒藝成先生、鄒藝尚先生之配偶崔俠女士、有利害關係債權人及呈請債權人將根據計劃收取款項
「有利害關係股東」	指	前任董事、現任董事(通過鄒藝尚先生於 Able Technology Limited 擁有約 19.0295% 的權益)、鄒藝尚先生之配偶崔俠女士、香港新產業投資顧問有限公司、Upperace Developments Limited、Volgala International Ltd、Northern Trust (Guernsey) Ltd. 及陳儉先生，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0.0004%、19.2269%、0.0502%、7.7425%、4.1430%、4.3129%、4.4564% 及 1.9408%，彼等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共約 41.8731%
「投資者」	指	Wai Chun Ventur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唯一受益人為林先生
「負債」	指	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完成時結欠各債權人之債務及任何其他財務負債，按債權證明或支持彼等各自負債之其他文件申索之總金額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由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或購股權(視情況而定)之日起滿五年
「林先生」	指	投資者之唯一法律及實益擁有人林清渠先生
「新股」	指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後本公司將予發行及配發於完成股本重組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因行使可換股優先股所附換股權將予發行之新股及因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將予發行之新股
「購股權」	指	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按購股權價格認購之購股權，於全部行使後，持有人將有權按行使價認購20,000,000,000股新股
「購股權價格」	指	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就認購購股權支付之合共20,000,000港元
「呈請」	指	呈請債權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向本公司呈送之香港法院二零零六年第六一二號清盤呈請
「呈請債權人」	指	Lolliman Finance Limited
「普納天成」	指	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北京普納天成理財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優先申索」	指	根據公司條例第265條將被視為優先申索及於計劃中擁有優先權之申索及根據計劃之條款已知會計劃管理人

「優先債權人」	指 優先申索之人士，以申索之優先部份為限
「債權證明」	指 債權人向臨時清盤人正式提交之本公司現時到期未付及結欠債權人金額之債權證明，於本公佈日期總金額約為 80,550,000 港元；
「臨時清盤人」	指 根據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之一項香港法院頒令委任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之廖耀強先生及莫禮詩先生
「決議案」	指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就重組必需或適當之建議，包括根據守則第25條附註5清償本公司結欠有利害關係計劃債權人償還之負債，而擬進行之特別交易之決議案
「重組」	指 重組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及應包括股本重組、重組協議、清洗豁免及實施計劃
「重組協議」	指 債務重組協議及認購協議之統稱
「重組文件」	指 債務重組協議、認購協議、託管協議及實施其條款必要的所有其他文件之統稱，包括惟不限於計劃所必需之文件；及「重組文件」指其中任何一份文件
「復牌建議」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呈送聯交所之恢復股份買賣之建議(並經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復牌建議補充文件所補充)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計劃」	指	分別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及公司法第99條本公司與其計劃債權人之間之現有形式之香港計劃及百慕達計劃或須受其任何修訂、任何增補或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法院(視情況而定)批准或施加之任何條件所規限
「計劃管理人」	指	根據計劃之條款獲委任為計劃管理人或彼等承繼人之該等人士
「有擔保債權人」	指	其負債獲本公司資產擔保(本公司之公司擔保除外)的債權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在股本重組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票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抵押」	指	陳儉先生向呈請債權人抵押合共27,000,000股股份，以作為擔保
「股份溢價削減」	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註銷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全部進賬額約383,117,000港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考慮本公司所有有關履行建議之必要或適當之決議案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該等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
		(i) 批准根據計劃有利害關係計劃債權人具有獲償還負債之資格，並清償本公司結欠有利害關係計劃債權人之負債，並根據守則第25條附註5構成之一項特別交易。而根據守則第25條構成之一項特別交易；
		(ii) 批准清洗豁免；
		(iii) 批准發行認購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及購股權以及簽署及執行認購協議；

(iv) 批准股本重組；及

(v) 採納認購協議內包含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的新內部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分拆」	指	於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未發行股份分拆成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擔保人及投資者就(其中包括)投資者認購認購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及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認購所得款項」	指	合共170,000,000港元減去投資者已向本公司支付或應付墊款按債務重組協議和認購協議以認購認購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及購股權之條款所訂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由本公司向投資者發行之4,000,000,000股新股
「認購股份價格」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所訂由投資者就認購認購股份支付之合共40,000,000港元
「補充協議」	指	投資者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以更改及修訂框架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無抵押債權人」	指	於生效日除優先債權人及已抵押債權人以外之債權人

「清洗豁免」 指 執行理事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條文豁免附註1 豁免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重組完成後須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全部新股份作出全面收購建議

代表
普納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無個人責任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廖耀強
莫禮詩

代表
Wai Chun Ventures Limited
林清渠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鄒藝尚先生、胡建先生、鄒藝成先生、崔靜亞先生、劉藝全先生及張屹先生

非執行董事：

翁先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文安先生、楊孟璋先生及陳健生先生

臨時清盤人共同及各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與 Wai Chun Ventures Limited 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及仔細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投資者之唯一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與本公司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及仔細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